

五年编审与逐年奏销：清代江西人丁数字的 史源考察^{*}

张鑫敏

内容提要：本文利用户科题本、编审黄册及方志，对清代江西省奏销册内人丁、食盐课数字进行共时性和历时性比勘，基本廓清了册内数字项目的变化轨迹，并通过相关计算关系的建立确定奏销册数字源于人丁编审，但在时间上具有滞后性。同一编审届别内人丁汇总数字的不变与分项数字的逐年变化，证明了孙毓棠逐年“小审”说的合理性。人丁编审的运行实态是以五年编审与逐年小审相表里，进而维持总撒动态平衡，更新了对人丁编审和奏销的制度理解，丰富了对人丁数字的史源认知。此外，可以考虑将奏销册作为参考资料，以弥补现有人丁数字序列时空属性的缺陷，并在人丁数字批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人丁编审的制度运行细节和逻辑。

关键词：人丁编审 奏销册 数字来源 逐年小审

一、问题的提出

人丁的“名”（成年男性），“实”（赋税单位）分离，始于明代中后期赋役制度改革。^①清代人丁编审承袭明制，其数字自然不能直接用于历史人口估算，但人口史学者经常使用的男妇民数在制度设计、数字传抄等方面均受到人丁编审及其数字的影响。^②若要准确把握民数的使用分寸，需要了解编审制度运行和人丁数字传抄的更多细节。然而，学界对此的既有认知仍相对有限。大体而言，关于制度条文的梳理解读较多，针对人丁数字的源流分析较少；运用例证法进行概述性研究较多，借助系统比勘完成细节论证较少。因此，关于编审制度产生、记录人丁数字的实际运作情形，或语焉不详，或莫衷一是。

以编审年限为例，过短恐民人疲于奔命难以应付，过宽又无法及时掌握丁粮变化情况，因此官修政书有三年、五年、十年等不同记载，而“初为十年，继定三年，后改五年，乾隆三十六年谕令停止”^③的观点因调和了不同说法而颇为流行。陈桦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清代内阁前三朝题本，修正了这一观点，并提出编审年限应以顺治十三年（1656）为别，之前各地依明代“旧例”，或三年举行一次，或五年举行一次，或十年举行一次，而后则“统为五年”，^④系官方权衡行政成本与执行效果后的

[作者简介] 张鑫敏，上海电机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上海，201306，邮箱：xinmin1019@163.com。

* 本文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清代丁数、民数的记录、传播和意义”（批准号：2018ELS004）阶段性成果之一。论文吸取了申斌博士和匿名审稿人的修改意见，在此谨致谢忱。

① 薛理禹：《清代人丁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1—55页。

② 张鑫敏：《〈大清一统志〉中“滋生男妇大小”考——以江苏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3期。

③ 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国立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清内阁旧藏汉文黄册联合目录》（以下简称《联合目录》），北京大学印刷所、撷华永记印书局1947年印行，“叙录”第5页。

④ 陈桦：《清顺治十三年前编审人丁年限考》，《清史研究通讯》1984年第3期；陈桦：《清代人丁编审制度初探》，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6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73页。

折衷之举。不过，孙毓棠曾提出过一个完全不同的观点：除十年大造、五年编审之外，还存在逐年小审。具体而言，十年大造登记户口、地产、钱粮，以攒造赋役黄册；五年编审记录人丁、丁银，汇为“丁口增减册”；至于逐年小审，则是稽查户口消长，以便户部掌握丁徭赋籍、吏部考课州县官员，并无专门册籍攒造，仅于历年奏销册内附带奏报。^①

人丁编审、逐年数字、奏销册这三者的结合显得十分反常，因为对于人丁编审而言，“地方官必亲历都图，按里按甲逐户清理，核定实丁实银，按数科征”，并“传唤各都粮里头人率领乡民赴县过堂听点”，^②“事本烦重则借口之需索多端，地复辽阔则乘便之贪求无厌，重则入室搜查生端挟诈，轻则册费路费坐索无休”，行政成本如此高昂，“夫五年编审事已不易，况欲年年遍察而无遗”。^③

据孙毓棠原文脚注，逐年小审之说来源有二：一为嘉庆十七年（1812）修《户部则例》卷3《户口》；二为《皇朝经世文编》卷30《编审厘弊疏》。^④

《户部则例》初于乾隆四十一年告竣，嗣后每五年续纂一次，嘉庆十五年第七次奏请续纂，最终于嘉庆十七年完成。遍览是书卷3《户口》全文，^⑤仅“汇题民数”一条提及“至从前五年一次编审增益人丁造册奏报之处，永行停止”，此外并无涉及人丁编审之处。而所谓逐年小审极有可能来自“编设户甲”一条：

嘉庆十五年臣部准刑部知照，奉上谕，御史甘家斌奏请实行编户成法等因一折。向例各州县乡镇村庄设立门牌保甲，俾其互相认识稽查，原所以诘奸究而弭盗贼，而每岁编户审丁汇册报部，间遇水旱偏灾，发帑赈恤，按册而稽，自不至于浮冒，立法最为详密。

这一例条，乾隆四十六年修《户部则例》^⑥与同治十三年（1874）修《户部则例》^⑦均无记载。结合上下文分析，所谓“每岁编户审丁”，与保甲门牌相关，当指乾隆六年开始的民数汇报制度，而非乾隆三十七年已停止的人丁编审制度。

《编审厘弊疏》系顺治十八年户科给事中柯聳的一份奏疏，其文如下：

查一县田额若干，应审甲长若干。每里十甲，每甲该田若干。田多者独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其最零星者附于田尾，名曰花户。此定例也。所以各项差役，俱系里长挨甲充当，故力不劳而事易办。独苏、松两府，名曰签报殷实，竟不稽查田亩，虽云十年定役，又复每年小审，前里甲轮至后册，有田已卖尽贫无立锥而仍报重役者，遂有田连阡陌坐享膏腴而全不应差者。不特十年之中偏枯殊甚，甚至年年小审，行贿求情，挪移脱换，丛弊多端。田归不役之家，役累无田之户，以致贫民竭骨难支逃徙隔属，亏朝廷之正赋，荒成熟之腴田。务祈严敕抚臣通行两府，及今大造之时，必期田尽落甲，役必照田，务将本区之田均入本区十甲，倘本区田多则派入下区。按田起役，至公至当。不得凭空签报，以致卖富差贫之弊。庶几役均而民便。^⑧

对此段文字细加分析，有以下两点信息：其一，柯聳所论者与人丁无关，实为苏州府、松江府根据田亩多寡定里甲以应差役之事，十年一定；其二，每年小审对应之项为十年大造，亦非五年编审。

^① 孙毓棠：《清代的丁口纪录及其调查制度》，《社会科学》第6卷第2期（1950年）。原文目录分为“清代历年丁口纪录”、“清初的编审与里甲”、“赋制改革与编审的停止”、“保甲与户口调查”和“结论”五节，但正文只有前两节，后三节虽言“全文待续”，但并无续文出现。

^② 乾隆二十七年（1762）五月初十日江西布政使富明安奏为请除无益之虚文以崇实政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284-045。

^③ 乾隆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巡视南城江南道监察御史苏霖渤奏为敬竭愚忱仰祈圣鉴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15-014。

^④ 孙毓棠：《清代的丁口纪录及其调查制度》，《社会科学》第6卷第2期（1950年）。

^⑤ 嘉庆《钦定户部则例》卷3《户口》，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善本，编号愚/史/1743。

^⑥ 乾隆《钦定户部则例》卷3《户口》，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284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

^⑦ 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3《户口》，日本早稻田大学图书馆电子扫描本，编号0704 06643。

^⑧ 柯聳：《编审厘弊疏》，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30《户政五·赋役二》，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第753—755页。

部尚书孙廷铨顺治十三年的一份题本曾提及,在丁银派入地亩内征收的地区,不需要五年一次攒造人丁册,仅十年一次大造黄册即可。^① 苏、松二府可能是以每年小审搭配十年大造,及时更新地土田亩的变化情况,用以弥补大造黄册因周期过长而导致的信息滞后。可见,前述有关逐年小审的证据,或为误读,或仅与地亩有关,均同人丁编审无涉。然而,将逐年人丁数字与奏销册、人丁编审联系起来,正如空穴来风,并非无因。首先,据官修政书载,顺治十七年覆准:“直省每岁终,各将丁徭赋籍汇报总数,观户口消长,以定州县考成。”^②而《清实录》亦载有顺治八年至雍正十二年(1734)历年“人丁户口”数字,其变化幅度从3850532到-2147115不等。^③ 其次,奏销册内确有人丁数字登载,且具有逐年变化的特征。康熙二十七年(1688),“遵旨议定,旧全书遵行年久,历年增减地丁银米数目,俱有各年奏销册籍可查,新编全书停其颁发”。^④ 正如陈锋总结清代钱粮征收依据时所言,“《赋役全书》规定其根本,《奏销册》则标明临时增减,二者相辅而行”。^⑤

那么,奏销册所载人丁数字的来源究竟是什么?检视对奏销册的先行研究,或作为文书实物用以考察奏销制度从起源、加强到崩坏的全过程,^⑥或作为奏销制度的一环被纳入财政政策的总体讨论,^⑦抑或专门考证册籍的起源和发展。^⑧ 前两类倾向于将奏销与征解联系起来,动态考察财政的收支状况,主要关注奏销的组织机构、执行程序及政策影响,对奏销册内数字的征引往往重视银数;第三类虽以奏销册为专门分析对象,但侧重行文格式、攒造部门、呈报日期等文本特征的呈现和辨析,均对册载人丁数字的来源缺乏讨论。孙毓棠试图对奏销册登载的逐年人丁数字做出解释,但结果显示,单纯的文字描述,不论是出自题奏公文,还是私家著述,都容易引起误读,难以提供可靠确凿的证据链来说明数字的来源。因此,笔者试图转换思路,利用清代人丁标准序列,与奏销册内的数字进行比勘,尝试建立相关计算关系,从而确定其可能来源。

二、比勘的基础:文献背景

数字比勘的基本要求是统计口径、时空范围的一致性,因此在比勘之前,有必要对清代人丁标准序列的文献背景和现存奏销册的情况分别进行说明。

(一)清代人丁标准序列

人丁编审制度在基层执行和逐级上报的过程中产生了不同类型的文本,^⑨以统计口径是否划一、时空范围是否完整进行判别,人丁编审题本和人丁编审黄册较为规范,是建立清代人丁标准序列的基础。

人丁编审题本是报告人丁编审情况的公文,包括将军、督抚呈报内阁的进呈本和户部查核后的议覆本,其原件现在多不可考,但相关文字内容被户科抄录,形成户科科抄题本(以下称“户科题本”)。户科题本亦分为进呈本科抄和议覆本科抄。两类科抄的内容存在重复,二者皆存时可互相校对,仅存其一时可用以补缺。表1显示,现存各省102册进呈本科抄和95册议覆本科抄的下限为乾

^① 其文曰:“臣备查直省,事有不同,或州县丁随地派者,止十年攒造黄册。”参见顺治十三年闰五月二十五日户部尚书孙廷铨等题为编造黄册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全宗2,目录30,卷2070,号1。

^② 康熙《大清会典》卷23《户部七·户口·编审直省人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2辑,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

^③ 变化幅度计算方法为:以顺治九年数字减去顺治八年数字得到3850532,并以此类推。历年数字参见《清世祖实录》卷61—143、《清圣祖实录》卷5—295、《清世宗实录》卷2—150,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④ 雍正《大清会典》卷31《户部九·赋役十·奏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7辑,文海出版社1994年版。

^⑤ 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2—153页。

^⑥ 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奏銷制度」『東洋史研究』第22卷第3号,1963年12月,271—301頁。

^⑦ 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第436—528页。

^⑧ 郭道扬编著:《中国会计史稿》(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182—190页。

^⑨ 陈桦:《清代人丁编审制度初探》,第169—194页。

隆三十六年最后一次人丁编审，其上限以乾隆元年人丁编审为断，雍正九年或雍正四年人丁编审数字在部分题本中尚有提及，但顺治及康熙年间（1644—1722）的数字几不可考。

表 1 人丁编审类户科题本统计 单位：册

地区	乾隆元年	乾隆六年	乾隆十一年	乾隆十六年	乾隆二十一年	乾隆二十六年	乾隆三十一年	乾隆三十六年
直隶	1	1	2	2	2	—	1	2
奉天	2	1	2	—	2	1	2	2
吉林	—	—	—	—	1	1	1	1
江苏	1	2	1	1	2	1	1	2
安徽	—	1	2	1	2	2	1	—
山东	1	1	2	—	2	1	2	1
河南	2	—	2	1	1	1	1	1
山西	2	2	1	—	1	2	2	—
陕西	—	1	—	1	1	1	1	1
甘肃	2	1	1	1	2	1	2	—
浙江	1	1	2	1	2	1	1	1
江西	1	2	2	1	1	1	1	1
湖北	—	1	2	2	2	1	2	—
湖南	1	2	1	—	2	1	1	1
四川	1	2	2	1	2	1	2	2
福建	—	2	2	1	2	1	2	2
广东	1	1	—	—	2	2	—	2
广西	2	2	2	2	2	—	—	2
云南	—	1	2	2	2	1	—	2
贵州	2	2	—	—	2	1	2	2

资料来源：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内目录整理。

说明：进呈本科抄与议覆本科抄统而计之。

人丁编审黄册系公文附件，包括人丁册、花名册及滋生册，因卷帙浩繁而不易保存，散佚较为严重。据统计，“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及北京大学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藏各种黄册，约共一万六千余册。属于户籍者计八百余册。”^①其详细信息（包括“联合号”“名称”等项）见于《联合目录》。《联合目录》对册籍的划分以衙门为别，编审属户部职掌，故历届编审后各省进呈的册籍被归入户部户籍类，并细分为民丁屯丁、军丁、灶丁、民屯征银、灶丁征银等5个小类。其中，仅民丁屯丁与民屯征银两个小类与人丁编审相关，其时空分布如表2所示。

表 2 人丁编审类黄册统计 单位：册

地区	顺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山东	—	1	2	4
山西	1	2	1	1
河南	—	1	2	—
江苏	—	1	1	1
安徽	—	1	—	6
江西	—	16	3	17
浙江	—	46	88	292

^① 王梅庄：《清代黄册中之户籍制度》，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辑会编：《文献论丛》，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1936年版，第117—133页。

续表 2

地区	顺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湖北	—	2	3	4
湖南	—	1	—	2
陕西	—	1	—	—
甘肃	—	3	2	—
四川	—	84	13	116
广东	—	—	1	2
广西	—	1	—	1
云南	—	—	3	2
贵州	—	—	—	—
奉天	—	1	—	2

说明:统计对象为户部户籍类中的“民丁屯丁”和“民屯征银”两类。湖北、湖南两省部分册籍难以辨别归属,故统而计之;直隶无人丁编审类黄册存目;福建仅存一册,具文时间不详,未纳入统计范围。

(二) 奏销册

有清一代,“以各直省钱粮支解完欠按年分款汇造清册,岁终送府,由府送司,由司送部,据以销算考核”,^①最后形成的奏销册与人丁编审黄册类似,属于公文附件,在《联合目录》中被归入户部地丁类,分正赋、杂征两个小类,其保存状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奏销册统计

单位:册

地区	顺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以后
直隶	9	17	2	—	—
山东	12	20	4	19	37
山西	19	58	23	15	—
河南	16	71	15	12	—
江苏	108	256	92	112	—
安徽		133	38	49	—
江西	28	32	12	7	—
福建	4	21	5	—	—
浙江	66	119	33	106	—
湖北	9	31	21	3	—
湖南	—	25	10	—	—
陕西	9	—	—	—	—
甘肃	—	—	—	—	—
四川	1	17	6	—	—
广东	3	—	—	—	—
广西	—	1	—	5	—
云南	—	—	—	26	24
奉天	—	—	—	28	113

说明:统计对象为户部地丁类中的“正赋类”。江苏、安徽两省部分册籍难以辨别归属,故统而计之;贵州无奏销册存目;云南有一册具文时间不详,未纳入统计范围。

作为公文附件的奏销册,其相应的公文为地丁题本。二者原件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目前已封存,无法调阅。幸运的是,有两套代用资料可以弥补这一缺憾:一是汤象龙在 20 世纪 30 年代组织的对清宫及内阁大库档案中经济史料的系统性抄录,其工作成果通常被称为“抄档”(或“钞档”),现存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其中,地丁题本被抄录整理成《清代题本·地丁》,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1《田赋考·田赋一》,王云五编:《万有文库》第 2 集,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考 4859。

以省为别,共计 72 册;奏销册则被抄录整理成《清代黄册·户部地丁类》,包括正赋 88 册、杂征 2 册。二是侯杨方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封存相关档案前对黄册的抄录笔记(以下称“侯抄”),其中有乾隆年间(1736—1795)奏销册 5 册,分属江苏(2 册)、江西、云南和奉天。二者各有侧重,“抄档”覆盖地区广、时间连续性好,数字以省总、府总为主,而“侯抄”在时空完整性上不及前者,不过数字层次更为丰富,除省总、府总外,还有分县数字。

表 3 显示,在人丁编审起止时间内(顺治初年至乾隆三十六年),奏销册保存较全者有山东等 8 省。检之“抄档”,并辅以“侯抄”,可以发现这些地区的奏销册特征不一:山东册内没有登载人丁数字;河南与湖北册内数字缺年较多,如湖北在整个乾隆朝仅有乾隆二年一册留存,时间连续性较差;山西在雍正年间“设置直隶州,缩小各府辖区”,^①府、州、厅行政区划调整频仍,而江苏、安徽脱胎于江南省,不仅经历了行政机构的分置和辖区调整,还存在一省两布政使司的复杂行政格局,均造成册内数字分合不定,比较口径难以统一;至于浙江,未及查阅,仅江西比较符合数字比勘要求(采用四柱格式、数字较为完整、时间连续性好、府县区划较为稳定)。因此,接下来的数字比勘将围绕江西奏销册展开。

三、数字的初勘:一个矛盾

江西巡抚陈弘谋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进呈的《户部项下地丁民屯起存钱粮并屯丁奏销文册》记录了乾隆七年奏销地丁钱粮的数字。原册内容较多,除省总外,还有南昌府等 13 府总及南昌县等 79 县总,其登载数字包括地亩、人丁、食盐课、各该征银等项。考虑到数字逐级汇总的特点,为行文简明扼要,仅摘录省总进行讨论。

表 4 奏销册所载乾隆七年江西人丁、食盐课数字

编号	项目	数字	单位
A	原额人丁	1536249.5	丁
	内除鄱阳县附籍军丁并信丰县嘉定浮桥共丁……不派外	-409	丁
	又鄱阳县坊乡不成丁原系折半定额今分别则征应升数	555	丁
	实共	1536395.5	丁
	内除逃亡伤亡丁将节届编审新收抵补外尚缺人丁	-251823.5	丁
B	现在人丁并优免绅衿丁共	1284572	丁
C	又原新收并额外新增人丁共	19146.5	丁
D	又附载袁州吉安抚州广信南安赣州六府续增并安插流移当差人丁	5194	丁
E	又各属原编审新增滋生人丁	26627	丁
	又各属乾隆六年编审新增滋生人丁	28304	丁
a	宁州附载新编入籍客民人丁	1032	丁
	又乾隆六年编审新增滋生人丁	91	丁
b	原编食盐课	988820.5	口
	内除逃亡伤亡食盐课将节届编审新收抵补外尚缺食盐课	-133610	口
	现在食盐课	855210.5	口
c	又原新收并额外新增食盐课共	5210	口
d	又附载食盐课	3254	口
d	又各属原编审新增滋生食盐课	13297	口
	又各属乾隆六年编审新增滋生食盐课	8560	口

资料来源: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抚陈弘谋进呈户部项下地丁民屯起存钱粮并屯丁奏销文册,联合号 2526。

① 傅林祥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8 页。

表 4 显示,作为全省的汇总数字,其项目仍然显得纷繁复杂,初看毫无头绪,但细究之下会发现,人丁与食盐课均按照相同的顺序进行铺排。对应表 4 中的标识,人丁数字的记载顺序为 A→B→C→D→E,而食盐课数字的记载顺序则为 a→b→c→d。除 E 仅有人大丁数字外,其余皆能在人大丁和食盐课之间一一对应。具体分述如下:

A(a):“原额”减去“内除逃亡伤亡将节届编审新收抵补外尚缺”等于“现在并优免”。其中,食盐课无“优免”数字。

B(b):“原新收并额外新增”。人大丁与食盐课数字分别为 19146.5 和 5210。

C(c):“附载袁州等六府续增并安插流移当差”。人大丁与食盐课数字分别为 5194 和 3254。

D(d):滋生人大丁、滋生食盐课。分为“各属原编审新增滋生”与“各属乾隆六年编审新增滋生”。前者系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元年历届编审滋生数字之和,后者为乾隆六年编审滋生数字。

E:“宁州附载新编入籍客民”。仅有人大丁数,包括旧管(1032)和乾隆六年编审滋生(91)。

距离乾隆七年奏销最近的一次人大丁编审系乾隆六年,其数字按内容可分为 6 个部分,具体如下:

甲:乾隆六年编审人大丁、食盐课的“管收除在”各项数字,“旧管”和“实在”为人大丁与食盐课合计,“新收”和“开除”则是人大丁与食盐课分列。

乙:乾隆六年编审“滋生人大丁”“滋生食盐课”。

丙:“宁州原报新编入籍人大丁”编审数字,照四柱法登载。

丁:“原编附载各项丁口”,数字为人大丁与食盐课合计。

戊:“屯丁”编审数字,照四柱法登载。

己:“寄庄屯丁”。

表 5 户科题本所载乾隆六年江西人大丁、食盐课数字

编号	项目	数字	单位
甲	上届原报旧管丁口	2204063	丁、口
	新收人大丁	83108	丁
	开除人大丁	-54804	丁
	新收食盐课	36670	口
	开除食盐课	-28110	口
	实在丁口	2240927	丁、口
乙	今届新收丁口除抵补开除外实在滋生增益人大丁	28304	丁
	今届新收丁口除抵补开除外实在滋生增益食盐课	8560	口
丙	宁州原报新编入籍人大丁旧管	1032	丁
	今届审报新收人大丁	152	丁
	今届审报开除人大丁	-61	丁
	实在人大丁	1123	丁
丁	原编附载各项丁口	8448	丁、口
戊	各卫所原报乾隆元年旧管屯丁	7024	丁
	今届编审新收屯丁	1158	丁
	今届编审开除屯丁	-773	丁
	会计今届新收屯丁除抵补开除外实在滋生增益屯丁	385	丁
	实在屯丁	7409	丁
己	信丰会昌二县闽省改归寄庄屯丁	159	丁

资料来源:乾隆七年七月十九日江西巡抚陈弘谋题为查报江省所属本届编审恩诏永不加赋滋生人口数目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3411-015。

比对表 4、表 5 可以发现:第一,奏销册 A(a)、B(b)、D(d) 数字之和 2240927(即 $1284572 + 855210.5 + 19146.5 + 5210 + 26627 + 28304 + 13927 + 8560$) 与户科题本甲项“实在丁口”数字完全一

致；第二，D(d)数字 28304、8560 分别与乙项的“实在滋生增益人丁”和“实在滋生增益食盐课”相同；第三，C(c)数字之和 8448(即 5194 + 3254)与丁项相同；第四，E 与丙项数字吻合。

由此，乾隆七年奏销册与乾隆六年户科题本之间关于人丁数字的计算关系被建立起来，似乎可以证明奏销册内人丁数字的来源应为人丁编审。然而，江西巡抚谢旻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进呈的《户部项下地丁民屯起存钱粮并屯丁奏销文册》所记录的雍正十年奏销地丁钱粮数字(见表 6)却提供了一个反例。

表 6 奏销册所载雍正十年江西人丁、食盐课数字

项目	数字	单位
原额人丁	1539348.5	丁
内除附籍军丁并信丰县嘉定浮桥共丁……不派外	- 409	丁
又鄱阳县坊乡不成丁原系折半定额今分别则征理合升数	555	丁
实共人丁	1539494.5	丁
内除逃亡丁原将各属清出及续新收人丁抵补外，原逃亡丁	- 228667.5	丁
又各县续除杀戮人丁续将新收人丁抵补外，续缺人丁	- 21746	丁
内各县新收人丁……抵补原逃亡	1908	丁
又各州县新收人丁……抵补续缺	1114	丁
除抵补外，实共缺人丁	- 247391.5	丁
原编现在人丁并优免绅衿丁共	1292103	丁
又原清出并续新收人丁除抵补各县原额缺丁外，南昌等府属新增坊乡成丁及不成丁共	16622.5	丁
又各属原编审新增滋生人丁	13908	丁
又各属雍正九年编审新增滋生人丁	5865	丁
外宁州附载新编入籍客民黄张余等新增人丁	1032	丁
原编食盐课	989066.5	口
内除逃亡食盐课原将各属清出及续新收食盐课抵补外，原逃亡食盐课	- 118611	口
又各属续除掳亡食盐课续将新收食盐课抵补外，续缺食盐课	- 14233	口
内各县新收食盐课……抵补原逃亡	473	口
又各县新收食盐课……抵补续缺	657	口
除抵补外，实共缺食盐课	- 131714	口
原编现在食盐课	857352.5	口
又原清出食盐课除抵补各属原额逃亡食盐课外，南昌等府属新增食盐课	6208	口
又各属原编审新增滋生食盐课	7565	口
又各属雍正九年编审新增滋生食盐课	2943	口

资料来源：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抚谢旻进呈户部项下地丁民屯起存钱粮并屯丁奏销文册，联合号 2519。

与雍正十年最为接近的人丁编审发生于雍正九年，江西布政使王纮于乾隆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进呈的《十三府属编审过民屯丁口四柱简明文册》呈现了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编审黄册所载雍正九年江西人丁、食盐课数字

项目	数字	单位
旧管丁口	2185612	丁、口
雍正九年分编审新收人丁	56787	丁
新收食盐课	35821	口
开除人丁	- 50922	丁

续表 7

项目	数字	单位
开除食盐课	-32878	口
实在丁口	2194420	丁、口
内		
原编完赋各丁口	2164139	丁、口
康熙五十五六年及雍正四年三届原册报滋生人丁	13908	丁
康熙五十五六年及雍正四年三届原册报滋生食盐课	7565	口
雍正九年届审报滋生人丁	5865	丁
雍正九年届审报滋生食盐课	2943	口
外附载宁州原报雍正四年新编入籍客民黄张余等人口	1032	丁
外原附载兴国龙泉临川崇仁乐安宜黄东乡上饶玉山铅山贵溪上犹宜春分宜等十四县安插各项实在丁口共计	8448	丁、口
又各卫所原报旧管屯丁	6606	丁
内除建德县原编抚饶二所屯丁并各届滋生屯丁共……已经题归江南池州府就近管辖应听彼省审编造报外,	-253	丁
实存旧管屯丁	6353	丁
雍正九年分编审新收屯丁	783	丁
开除屯丁	-584	丁
实在屯丁	6552	丁
内		
原编完赋屯丁	6021	丁
康熙五十五六年及雍正四年三届原册报滋生除建德县外实存滋生屯丁	332	丁
雍正九年届审报滋生屯丁	199	丁

资料来源：乾隆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江西布政使王纮进呈十三府属编审过民屯丁口四柱简明文册，联合号 554。

表 6 与表 7 的比对显示，除“滋生人丁”(13908、5865)、“滋生食盐课”(7565、2943)、“宁州附载新编入籍客民人丁”(1032)的 5 个数字相同外，其他各项数字均无法建立计算关系。

综上，对两组奏销册、编审文书(包括户科题本和编审黄册)的数字比勘带来了互相矛盾的结果：乾隆七年奏销册人丁、食盐课数字(“现在并优免”“原新收并额外新增”“滋生”)之和等于乾隆六年编审“实在丁口”；而雍正十年奏销册人丁、食盐课数字(“原编现在并优免”“原清出并续新收除抵补原额缺丁外新增”“滋生”)之和却与雍正九年编审“实在丁口”无法匹配。

如果分别检视奏销册与编审文书的登载项目，我们会发现编审文书虽然有题本与黄册之分，但项目相对统一，而奏销册的同类项目却存在明显的文字差别，比如，“现在并优免”与“原编现在并优免”，“原新收并额外新增”与“原清出并续新收除抵补原额缺丁外新增”。因此，若要解释前述矛盾，讨论奏销册与人丁编审的关系，并判断逐年小审是否存在，需要回到奏销册本身，对其历年数字进行整理和比勘。

四、数字的再勘：纵向比较

现存 79 册江西奏销册中，户部项下地丁钱粮奏销册计有 56 册。检之“抄档”，^①有记录者 39

① 《黄册：户部地丁类·正赋》第 50—59 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索书号 F129.49/G939/.059 - 068。

册,①其中33册载有省总或完整分府数字,②时间从顺治九年至乾隆十年,③是进行奏销册历年数字比对的基础。如表4所示,奏销册关于人丁、妇女(食盐课)数字的记录始于“原额”,接着铺陈“逃亡”及“优免”,止于“见在”,并形成一种计算关系:“原额”减去“逃亡”及“优免”,可得“见在”。此外,“原清出并新收除抵补原额缺外新增”、“原新收并额外新增”(以下皆简称“新增”)、“滋生”(康熙五十年编审后出现)分别单列于后。因此,奏销册内数字可相应地分为不同类别进行逐年比较,数字整理及比较的过程较为繁琐,仅将结果逐项描述如下。

(一)“原额”

人丁原额数字共有4个版本,按照登载册籍时间的先后,分别是顺治九年奏销册之1497110.5、顺治十五年奏销册之1497804.5、康熙三年至乾隆六年奏销册之1539348.5、乾隆七年至乾隆十年奏销册之1536249.5。4个数字之间的差额依次为694、41544、-3099。

将奏销册内分府数字进行逐一比对,前述人丁原额数字的差额可作如下分析: $694 = 139 + 555$; $41544 = 2751 + 209 + (39175 - 555) - 36$; $3099 = 2751 + 209 + 139$ 。其中,139系赣州府“新收人丁一百三十九丁”,555系饶州府坊不成丁(302)与乡不成丁(808)折半丁数之和,39175系饶州府“余干、安仁二县不成丁”,2751与209分别来自九江府和建昌府“原额人丁”的变化,36系袁州府“分宜县追没丁三十六”。

顺治十五年奏销册人丁原额数字的变化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赣州府新收人丁被纳入原额;二是饶州府坊不成丁、乡不成丁取消了“每二丁折成一丁”的旧法,数字增加了1倍,正如省志所载,饶州府“鄱阳县新编人丁一千一百一十丁原系折半定额,今分别则征理合升数五百五十五丁”。^④

康熙三年奏销册的人丁原额数字变化有三:第一,九江府、建昌府新收人丁被纳入原额;第二,饶州府余干、安仁二县不成丁被纳入原额,但坊不成丁、乡不成丁又恢复为“每二丁折成一丁”;第三,袁州府分宜县将“追没丁”从原额中删除。

乾隆七年奏销册内人丁原额数字则是将之前九江府、建昌府、赣州府被纳入原额的数字悉数剔除,仅保留了顺治十五年奏销册内饶州府、袁州府数字变化(39175、36)。详见图1。



图1 奏销册所载江西人丁原额数字变化情况

① “侯抄”载有江西乾隆九年奏销册数字,与“抄档”重复,可作互校。参见乾隆十年五月三十日江西巡抚塞楞额进呈户部项下地丁民屯起存钱粮并屯丁奏销文册,联合号2527。

② 其余6册情况为:记录广信府、饶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南安府、赣州府顺治十年数字1册(联合号2455),但这些数字误入另一奏销册(联合号1679);仅记录赣州府数字1册(联合号2470);仅记录饶州府数字1册(联合号2475);康熙四十八年奏销册(联合号2505);康熙五十七年奏销册(联合号2507)缺少省总、九江府、南安府、赣州府数字;雍正元年奏销册(联合号2510)缺少省总、南昌府数字。

③ 缺失年份包括:顺治十年至十四年、顺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年、康熙六年至八年、康熙十三年至十四年、康熙十六年至十七年、康熙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康熙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康熙三十年至三十六年、康熙三十九年至四十六年、康熙四十八年至四十九年、康熙五十一年至五十七年、康熙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雍正元年至五年、雍正七年、雍正十三年至四年、乾隆三年、乾隆四年。

④ 康熙《江西通志》卷12《户口(田赋、蠲恤附)》,康熙二十二年刻本,日本京都大学图书馆电子扫描版,第1页。

妇女原额数字变化为：988820.5(顺治九年奏销册)→988966.5(顺治十五年奏销册)→989066.5(康熙三年至乾隆六年奏销册)→988820.5(乾隆七年至十年奏销册)，前三项数字的差额分别为 146 和 100。其中，146 系赣州府“新收妇女一百四十六口”，而 100 来自建昌府。同人丁原额数字类似，乾隆七年奏销册内妇女原额数字是将之前被纳入的赣州府、建昌府数字剔除，恢复为顺治九年奏销册内数字。

(二)“优免”“见在”“新增”

顺治年间奏销册内人丁数字是按照“乡成丁”“乡不成丁”“坊成丁”“坊不成丁”来分别记录“实编”“开除”“优免”“当差”各项；另有“无粮单丁”，但不记录“开除”“优免”等项。康熙年间奏销册开始归并这些项目，或泛称“人丁”，或统称“坊乡成丁及不成丁”，并相应形成“优免”“见在”“新增”数字。妇女(食盐课)亦有“见在”“新增”，但无“优免”。

表 8

奏销册所载历年江西人丁数字

奏销时间	优免绅衿丁 (A)	见在人丁 (B)	A + B	原清出并新收 人丁除抵补原额 缺丁外新增丁	康熙五十五年 编审滋生人丁	康熙六十年 编审滋生人丁	编审届别
康熙三年	28967	1254942	1283909	6895			康熙元年
康熙四年	28329.5	1255629	1283958.5	6895			
康熙五年	27335.5	1256623	1283958.5	6895			
康熙九年	23779	1275290.5	1299069.5	7939			
康熙十一年	22464.5	1280284	1302748.5	8054			康熙六年
康熙十二年	22097.5	1273160.5	1295258	10481			
康熙十五年	20488	1274770	1295258	10481			
康熙十八年	18099.5	1277158.5	1295258	10481			
康熙二十五年	21972.5	1245382	1267354.5	10908			康熙二十年
康熙二十六年	21920	1251926.5	1273846.5	12109.5			康熙二十五年
康熙二十九年	24619.5	1249227	1273846.5	12109.5			
康熙三十七年	26933	1255328	1282261	14489.5			
康熙三十八年	27166.5	1255094.5	1282261	14489.5			
康熙四十七年	28023.5	1261057.5	1289081	15932.5			康熙四十五年
康熙五十年	28389.5	1260691.5	1289081	15932.5			
康熙五十八年	31909.5	1260193.5	1292103	16622.5	5787		
康熙六十一年	32906.5	1259196.5	1292103	16622.5	5787	3841	
雍正二年	33595.5	1258507.5	1292103	16622.5	5787	3841	康熙六十年
雍正六年	—	—	1292103	16622.5	9628	4280	雍正四年
雍正八年	—	—	1292103	16622.5	9628	4280	
雍正九年	—	—	1292103	16622.5	9628	4280	
雍正十年	—	—	1292103	16622.5	13908	5865	
雍正十一年	—	—	1292103	16622.5	13908	5865	雍正九年
雍正十二年	—	—	1292103	16622.5	13908	5865	
乾隆元年	—	—	1292103	16622.5	13908	5865	
乾隆二年	—	—	1292103	16622.5	19773	6854	乾隆元年
乾隆五年	—	—	1292103	16622.5	19773	6854	
乾隆六年	—	—	1292103	16622.5	19773	6854	
乾隆七年	—	—	1284572	19146.5	26627	28304	乾隆六年
乾隆九年	—	—	1284572	19146.5	26627	28304	
乾隆十年	—	—	1284572	19146.5	26627	28304	

资料来源：据康熙四年至乾隆十一年江西奏销文册(联合号参见《联合目录》第 175—178 页)整理。

说明：雍正六年至乾隆六年，奏销册取消“优免绅衿丁”“见在人丁”两项，代之以“原编现在人丁并优免绅衿丁”。乾隆七年至乾隆十年，奏销册“原编现在人丁并优免绅衿丁”“原清出并新收人丁除抵补原额缺丁外新增丁”两项分别更名为“现在人丁并优免绅衿丁”“原新收并额外新增人丁”。雍正六年至乾隆十年，奏销册“康熙五十五年编审滋生人丁”“康熙六十年编审滋生人丁”两项分别更名为“原编审滋生人丁”“本届编审滋生人丁”。

表8显示，截至雍正二年，奏销册内“优免绅衿丁”与“见在人丁”两项分列，而雍正六年以后则合并为“原编现在人丁并优免绅衿丁”一项。登载在册的“优免”“见在”数字有逐年变化，但似乎并无规律可言。然而，如果将口径统一为“优免”与“见在”之和（即“原额”减去“逃亡”所得结果），再进行比较，笔者发现“优免”与“见在”之和不再以年而是以数年为单位呈现波动，并与“新增”数字的变化节奏保持同步，大致可分为11个时段：（1）康熙三年；（2）康熙四年至康熙五年；（3）康熙九年；（4）康熙十一年；（5）康熙十二年至康熙十八年；（6）康熙二十五年；（7）康熙二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九年；（8）康熙三十七年至康熙三十八年；（9）康熙四十七年至康熙五十年；（10）康熙五十八年至乾隆六年；（11）乾隆七年至乾隆十年。

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数字变化的时间间隔由年变成数年呢？上节对奏销册与编审文书的数字比勘显示了奏销册所载人丁数字与五年一届人丁编审的某种关联，那么是否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奏销册内人丁数字在数年间的不变是因为这些年份只发生过一届人丁编审，在新一届编审之前只能因袭旧的数字。通过检视时间节点，前述11个时段同人丁编审的不同届别基本吻合，^①具体关系为：康熙元年编审对应（1）（2）；康熙六年编审对应（3）（4）；康熙十一年编审对应（5）；康熙二十年编审对应（6）；康熙二十五年编审对应（7）；康熙三十五年编审对应（8）；康熙四十五年编审对应（9）；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元年五届编审对应（10）；乾隆六年编审对应（11）。

当然，仍有三处颇为反常，需要进行以下分析和讨论。

第一，康熙四年与康熙三年同属康熙元年编审届别，但“优免”与“见在”之和存在差额（即 $283958.5 - 1283909 = 49.51$ ）。通过逐府数字比对发现，仅饶州府的“除逃亡丁将各属清出人丁抵补外实逃亡丁”数字存在变动，即康熙四年（29130.5）比康熙三年（29180）减少了49.5。

第二，同属康熙六年编审届别的康熙十一年与康熙九年，其“优免”与“见在”之和、“新增”均存在差额（即 $1302748.5 - 1299096.5 = 3679$ ； $8054 - 7939 = 115$ ）。逐府数字比对显示：吉安府、广信府的“除逃亡丁将各属清出人丁抵补外实逃亡丁”一项，康熙十一年（91502、21492）比康熙九年（91707、24966）共减少了3679；而抚州府“清出并新收人丁内除抵补原额缺丁外新增丁”一项，康熙十一年（1429.5）比康熙九年（1314.5）增加了115。

第三，康熙五十八年至乾隆六年，尽管经历了五届编审，但奏销册内“优免”与“见在”之和、“新增”却始终保持数字不变。唯一变化发生在数字对应项目名称上：自雍正六年奏销册开始，“优免”“见在”不再分别登载，而是统称为“原编现在并优免”。

如何理解这个新的项目呢？雍正《江西通志》提供了一条线索：如表9所示，省志登载了雍正四年的人丁编审数字，其中包括康熙五十年“实在人丁”（1308725.5）与“实在食盐课”（863560.5）。而奏销册内“优免绅衿丁”与“见在人丁”之和（1292103）加上“新增丁”（16622.5）恰好等于1308725.5，“见在食盐课”（857352.5）加上“新增食盐课”（6208）也正好与863560.5相符。另外，嘉庆《大清会典》载有各省“五十年丁册之额”，其中“江西民丁二百十七万二千五百八十七”，^②与省志康熙五十年“实在人丁”、“实在食盐课”、“原招棚民人丁”及“食盐课”之和2172587（即 $1308725.5 + 863560.5 + 187 + 114$ ）相等，这佐证了省志所载康熙五十年数字的真实性。至此，奏销册内“原编现在并优免”“新增”的计算关系浮出水面，即二项之和等于康熙五十年“实在”数字。奏销册将康熙五十年“实在”数字固定并因袭的做法并非孤例，三版《大清一统志》关于江南“原额人丁”的记载便有固化为康熙五十年“实在人丁”的倾向。^③

^① 康熙二十年之前的编审届别时间见于康熙《江西通志》卷12《户口（田赋、蠲恤附）》，之后的编审届别时间见于户科题本。

^② 嘉庆《大清会典》卷11《户部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4辑，文海出版社1991年版，第549页。

^③ 张鑫敏、侯杨方：《〈大清一统志〉中“原额人丁”的来源——以江南为例》，《清史研究》2010年第1期。

表 9

雍正《江西通志》所载人丁、食盐课数字

项目	数字	项目	数字
江西布政使司原额人丁	1536249.5	江西布政使司原额食盐课	988820.5
鄱阳县附籍军丁	408		
豁除逃亡	-398044.5		
优免人丁	21292.5	豁除逃亡食盐课	-185308
永免新淦县忠臣练习子宁一丁	1		
顺治十四年至康熙五十年续增	170112.5	顺治十四年至康熙五十年续增	60048
实在人丁	1308725.5	实在食盐课	863560.5
原招棚民人丁	187	原招棚民食盐课	114
康熙五十五六十及雍正四年三届编审滋生增益人丁	13908	康熙五十五六十及雍正四年三届编审滋生增益食盐课	7565
雍正四年编审宁州新入籍客民新增人丁	1032		

资料来源：据雍正《江西通志》卷23《田赋一（户口附）》（《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13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相关内容整理。

（三）“滋生”

奏销册内“滋生”数字的记录格式较为规整，除康熙五十五年、康熙六十年两届编审单列外，之后年份都记作两类：一是“原编审滋生”，系康熙五十五年以降至本届编审前“滋生”数字之和；一是本届编审“滋生”数字。

综上，历年奏销册登载的人丁（食盐课）数字自有其变化轨迹可循，具体而言：第一，“原额”数字前后因袭，虽有变化，但基本围绕固定的几项数字进行增删；第二，“优免”和“见在”，具有“变”与“不变”的双重属性，作为单项数字呈现逐年变化，二者合计则在同一编审届别内保持不变；第三，“新增”和“滋生”均以编审届别为单位而变化；第四，由于编审题本及黄册的进呈时间多有延误，经常出现本年奏报上年编审的情况，因此奏销册内数字较之人丁编审数字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某年人丁编审的结果通常被载入次年奏销册内。

五、问题的回应

通过前节的分析，已初步厘清奏销册数字的变化轨迹、项目的真实涵义，以及相应的计算关系。当再次审视数字初勘时那个令人困扰的矛盾，笔者发现并非只有雍正十年奏销册相关数字之和与人丁编审“实在”难以匹配，包括乾隆二年在内（见表10），康熙五十八年至乾隆六年的所有奏销册数字表现出惊人一致的计算关系（A）：“原编现在并优免”+“新增”+历届“新增滋生”=本届编审“实在”+8147。乾隆七年奏销册数字则呈现计算关系（B）：“现在并优免”+“原新收并额外新增”+历届“新增滋生”=本届编审“实在”。另有如前文所述，康熙五十八年至乾隆六年奏销册存在计算关系（C）：“原编现在并优免”+“新增”=康熙五十年“实在”。

$$\begin{aligned}
 A & \quad \boxed{\text{原编现在并优免} + \text{新增}} + \boxed{\text{历届新增滋生}} = \text{本届编审实在} + 8147 \\
 B & \quad \boxed{\text{现在并优免}} + \boxed{\text{原新收并额外新增}} + \boxed{\text{历届新增滋生}} = \text{本届编审实在} \\
 C & \quad \boxed{\text{原编现在并优免} + \text{新增}} = \text{康熙五十年实在} \\
 \downarrow & \\
 A-B & \quad \text{原编现在并优免} + \text{新增} - (\text{现在并优免} + \text{原新收并额外新增}) = 8147 \\
 \downarrow & \\
 A-B-C & \quad \text{康熙五十年实在} - 8147 = \text{现在并优免} + \text{原新收并额外新增}
 \end{aligned}$$

图2 奏销册数字对应计算关系推导

三个计算关系的推导(见图2)表明,乾隆七年奏销册“现在并优免”“原新收并额外新增”是对康熙五十年“实在”的增删结果。有趣的是,这一增删至少早在雍正九年人丁编审便已经开始,而奏销册却迟至乾隆七年才对此做出反应,更改项目并更新数字。

表 10

奏销册与人丁编审数字比较

项目	雍正十年奏销册	乾隆二年奏销册	乾隆七年奏销册
原编现在人丁并优免绅衿丁	1292103	1292103	—
原清出并新收人丁除抵补各县原额缺丁外新增丁	16622.5	16622.5	—
现在人丁并优免绅衿丁	—	—	1284572
原新收并额外新增人丁	—	—	19146.5
原编审新增滋生人丁	13908	19773	26627
本届编审新增滋生人丁	5865	6854	28304
原编现在食盐课	857352.5	857352.5	—
原清出食盐课除抵补各属原额逃亡食盐课外新增食盐课	6208	6208	—
现在食盐课	—	—	855210.5
原新收并额外新增食盐课	—	—	5210
原编审新增滋生食盐课	7565	10508	13297
本届编审新增滋生食盐课	2943	2789	8560
合计(A)	2202567	2212210	2240927
(奏销册对应编审届别)实在丁口(B)	2194420	2204063	2240927
A - B	8147	8147	0

资料来源：奏销册数据根据雍正十年、乾隆二年、乾隆七年江西奏销文册整理，联合号 2519, 2523, 2526。雍正九年人丁编审数字源自乾隆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江西布政使王竑进呈十三府属编审过民屯丁四柱简明文册，联合号 554。乾隆元年、乾隆六年人丁编审数字源自乾隆七年七月十九日江西巡抚陈弘谋题为查报江西省所属本届编审恩诏永不加赋滋生户口数目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3411-015。

说明：“合计”系笔者计算所得(奏销册内八项数字之和)，原文并无此项。雍正十年、乾隆二年、乾隆七年奏销册对应的编审届别分别为雍正九年、乾隆元年、乾隆六年人丁编审。

关于奏销册与人丁编审的关系，可以明确以下几点：第一，奏销册登载的人丁(食盐课)数字确实源自人丁编审，并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第二，奏销册“优免”“见在”数字的变与不变说明在五年编审的框架下确实存在逐年小审作为补充，前者确定某届编审的数字总额，而后者则灵活调整各分项的数字，使总数保持动态平衡；第三，总体而言，随着人丁编审项目、数字在康熙五十年编审之后的逐渐固化，奏销册也随之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前后因袭。

此外，对江苏现存奏销册^①、编审题本^②、编审黄册^③的初步研究显示，逐年小审与五年编审的同时运行并非江西孤例。乾隆二年至光绪十六年(1890)奉天奏销册表明，即使在五年编审停止之后，逐年小审依然存在。由此，清代人丁数字的来源轮廓初现，正如孙毓棠所言，存在十年大造(停止于康熙七年^④)、五年编审(停止于乾隆三十六年)、逐年小审(部分地区延续至清末)三个系统。其中，十年大造与五年编审经历了分设并立、二者存一、复置融合的曲折过程，而五年编审与逐年小审则从双方互为表里发展为后者零星延续，显示出人丁数字统计机制在权衡成本与时效的过程中不断进行的自我调适。然而，面对贡赋体制的折银化和定额化，人丁编审制度与奏销制度虽然在功能上

① 邵基：《江苏松常镇淮扬徐太海通十一府州属及归并省外各卫所暨苏太等十卫民屯地丁折色钱粮司总督催完欠数目文册》(无具文时间)，《联合目录》，第 145 页；陈大受：《江苏松常镇淮扬徐太海通十一府州属及归并省外各卫所暨苏太等十卫民屯地丁折色钱粮司总督催完欠数目文册》(无具文时间)，《联合目录》，第 149 页。

② 乾隆二年六月十四日大学士管户部尚书张廷玉等题为查核湖南省乾隆元年份编审新增人丁数目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2937-019；乾隆七年二月初八日江宁巡抚陈大受题为按例编审乾隆元年至六年江苏所属盛世滋生人口数目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 02-01-04-13411-002。

③ 乔世臣：《十二府州属编审人丁滋生户口文册》(雍正十年十月十三日)，《联合目录》，第 27 页。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 24《户部八·赋役一·奏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2 辑，第 1048—1049 页。

仍有差别,但随着数字登载格式的划一与趋同,以及数字项目的合并、调整和固化,编审实务逐渐消解并融入逐年奏销之中,已是大势所趋。

郭永钦在讨论钱粮奏报体例时发现赋役全书与奏销册存在“双向传抄”的可能:地方奏报钱粮参考赋役全书,而赋役全书在遭遇文本破坏或重新修订时参考奏销册。^①不过,就编审题本(编审册)与奏销册的数字关系而言,若以编审届别(五年)为尺度,二者保持一致;若以奏销时限(逐年)为尺度,则有分项数字的变化,而合计总数仍趋一致。如果将编审题本(编审册)、奏销册视为人丁数字的发布平台,^②那么在厘清数字关系的基础上对不同平台的数字进行统合,或许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清代人丁标准序列仅有全国和分省总数且时间不全的缺陷,令部分地区的人丁数字满足时间连续、空间有秩的量化分析要求,以期更新、完善对人丁编审及其数字的认识。

Ding Assessment and Submission of Expense Accounts: Source of Ding Figures of Jiangxi Province in Qing Dynasty

Zhang Xinmin

Abstract: By using Palace Memorials and gazetters, this paper makes carefully analysis on population statistics including ding (人丁) and Shiyan ke (食盐课) which are recorded on Expenditure Registers of Jiangxi Province in Qing dynasty. On the one hand, changes of statistics and its items are explicit and function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statistics are discovered. On the other hand, it's confirmed that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Expenditure Registers come from ding assessment (人丁编审) with a combination of five-year assessment (五年编审) and year-on-year examination (逐年小审). Finally, it has proved by this paper that Expenditure Registers could be used as proxy data to cover the shortage of current *ding* figures in order to implement data analysis with the purpose of revealing operation logic of Ding Assessment.

Keywords: Ding Assessment, Submission of Expense Accounts, Sources of Statistics, Year-on-year Examina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郭永钦:《清代钱粮奏报体例源流初探——以〈赋役全书〉、地方志、奏销册、征信册文本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1期。

^② 吴松弟在讨论宋代人口史时曾注意到“户口的调查统计系统和其汇总发布系统并不统一”。参见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3卷《辽宋金元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2页。